## 《2011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、各位委員:

您們好。對於版權修訂條例草案,我有一些意見。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的話,修訂後的條例將會限制了市民二次創作再加以發表的權利,雖然,名義上是保障了版權持有人的利益,但實制怎樣保障了?這裡我有點不解。

市民發表二次創作並不是爲了謀取利益,純粹作爲一種舒發情感、壓力、不滿的渠道,如何影響了版權持有人的利益呢?相反,實際上有好多市民因爲二次創作而接觸原作品,間接替原作品宣傳,這樣又有何不可?這不就是一種支持?創作不就是靠這樣交流?限制創作只會讓創作停濟不前,不論是第一手創作還是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創作,造出來後不分享又怎麼可以收到意見?沒有意見又怎會進步?電子媒界就是一個途徑廣收意見,讓大家交流的渠道。若然立例管制,又如何推進本地創作?就如學畫畫一樣,大部份人小時候不都是抄抄畫畫去模仿?二次創作也是同樣道理,只是因爲利用電子媒體收集意見就變成錯事,這樣有道理可言嗎?又例如有人翻唱了某某的名曲,雖然很有自信但其實五音不全,別人完全不清楚她唱甚麼,而她又上傳上網了,這樣又算不算是犯法?

另外,修例後亦間接禁止那些只有部份能力的人去發揮所長。例如不是每一個創作人都懂得作曲和填詞,如果因爲只懂填詞不懂作曲而被限制創作,即使那人的填詞才能有多高,最後都會因爲無法接觸,無法有效收取意見而浪費,不就更可惜了?也不是每一個人身邊都有伯樂,所以電子媒體不也是讓伯樂相馬的地方嗎?

相比起香港,日本、美國等外地的二次創作風氣更加盛行,甚致可以 說是當地特色,爲何他地可以版權和二次創作互相平衡而香港做不到? 爲何只有香港會覺得版權被二次創作所侵害?

即使最後真的修例了,又如何能夠確保不被濫用?如果就因爲某部份跟另外的作品相似而扼殺好作品面世的機會,不也是本地創作的損失?

上文也提過,二次創作是市民舒發壓力、不滿,又或愛意、正能量的渠道,每一個人的點滴都是一種力量,而限制這種力量的後果可能很嚴重,現在我們還不知道,但誰知道哪一天因爲壓力無法舒援而引發甚麼社會事件?政府不應過分干預社會上的各種聲音,特別在年輕人開始變得留意社會,又變得激進的年代,過分管制很容易會「爆煲」。而且因爲關係到言論自由,很容易就會令人聯想起「廿三條」事件,這項修例更讓人覺得這是分拆的「廿三條」,令市民倍加反感。

作爲一個中學生,我並未十分清楚政府對於版權的做法,對於法律也不懂得如何運用,只是我作爲一個市民、網民、學生的身份,把自己對於修例此事的感受如實寫出來,希望可以幫助你們了解市民的想法,感謝各位抽空閱讀,如有不禮貌的地方,敬請原諒。

水君(學生) 2011年7月19日